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指明表格公告

現依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74 條，公布由 2006 年 5 月 26 日起，下列指明及本公告夾附的表格，須分別在進行與下述有關的法律程序時使用：

法律程序的描述	表格編號	費用編號
根據《商標條例》第 44、46(5)(b)、55(3)(c)、57(7)、58(3)(c)或(d)條、附表 3 第 10 條或附表 4 第 11 條及《商標規則》第 16、26(2)、55、61、67(2)或 102(3)條提出反對 / 異議通知	T6 (紙張表格)	4, 5, 17, 18, 20, 33
根據《商標條例》第 52、53、54、57、60(6)條、附表 3 第 13 或 14 條或附表 4 第 15 或 16 條及《商標規則》第 36、40、46 或 48 條提出要求撤銷商標註冊、宣布商標註冊無效、更改商標註冊或對在註冊紀錄冊中的錯誤或遺漏作出更正的申請	T6 (紙張表格)	11, 12, 13, 14, 15
根據《商標規則》第 51 條提出要求申請介入撤銷、宣布無效、更改或更正的法律程序	T6 (紙張表格)	16
根據《商標條例》第 29 或 31(3)條及《商標規則》第 62 條提交註冊可註冊交易(特許除外)的申請或通知	T10 (紙張表格)	19
根據《商標條例》第 29 或 31(3)條及《商標規則》第 62 條提交申請或通知將法院命令或抵押權益註冊	T10 (電子表格)	19
根據《商標條例》第 29 或 31(3)條及《商標規則》第 62 條申請或通知將轉讓 / 轉移或允許註冊	T10 (互動表格)	19
根據《商標條例》第 29(6)或 31(3)條及《商標規則》第 64 條提出修訂或刪除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的要求	T10 (紙張表格)	-
	T10 (電子表格)	-
根據《商標規則》第 13(3)、13(6)、16(4)、17(3)、94、121(2)或 121(3)條提出延展時限的要求	T13 (紙張表格)	3, 29

法律程序的描述

表格編號

費用編號

根據《商標規則》第 13(3) 或 13(6)條提出延展時限的要求

[T13](#)
(互動表格)

3

下列現時有效的指明表格，須維持分別在進行與下述有關的法律程序時使用：

法律程序的描述

表格編號

費用編號

根據《商標規則》第 72 條提出翻查紀錄的要求

[T1 及 T1S](#)
(紙張表格)

24

[T1](#)
(電子表格)

24

根據《商標條例》第 72 條及《商標規則》第 73 條提交要求給予商標可否註冊的初步意見

[T1 及 T1S](#)
(紙張表格)

25

[T1](#)
(電子表格)

25

根據《商標條例》第 38、51(1)(d)或 60 條及《商標規則》第 97(1)或 99 條提出商標(包括證明商標、集體商標及防禦商標)註冊申請

[T2, T2A 及 T2S](#)
(紙張表格)

1, 30, 32

[T2 及 T2A](#)
(電子表格)

1, 30, 32

根據《商標條例》第 51(1)(a)條及《商標規則》第 27 或 97(4)條提出將註冊申請分開的要求

[T3 & T3S](#)
(紙張表格)

6, 31

[T3](#)
(電子表格)

6, 31

根據《商標條例》第 51(1)(b)條及《商標規則》第 28 條提出合併註冊申請的要求

[T4](#)
(紙張表格)

-

[T4](#)
(電子表格)

-

根據《商標條例》第 51(1)(c)條及《商標規則》第 53 條提出合併獨立註冊的要求

[T4](#)
(紙張表格)

-

[T4](#)
(電子表格)

-

法律程序的描述

表格編號

費用編號

根據《商標條例》第 46(4)(a)或 57(5)條及《商標規則》第 24、65、103 或 106 條提出改變申請人 / 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的要求

[T5](#)
(紙張表格)

-

[T5](#)
(互動表格)

-

根據《商標條例》第 57(5)條及《商標規則》第 65、103 或 106 條提出改變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的要求(適用於特許持有人或擁有商標權益人士)

[T5](#)
(紙張表格)

-

[T5](#)
(電子表格)

-

根據《商標條例》第 46 條及《商標規則》第 7(5)、23、24 條提出修訂申請的要求

[T5A](#)
(紙張表格)

2 (只限於按《商標規則》第 7(5) 條的申請)

[T5A](#)
(電子表格)

2 (只限於按《商標規則》第 7(5) 條的申請)

根據《商標條例》第 46 或 55 條及《商標規則》第 24 或 54 條提出修訂商標圖示的要求

[T5B & T5S](#)
(紙張表格)

-

[T5B](#)
(電子表格)

-

根據《商標規則》第 98 條提出刪去在一系列商標中的商標的要求

[T5B & T5S](#)
(紙張表格)

-

[T5B](#)
(電子表格)

-

根據《商標規則》第 17、37、41 或 50(3) 條提交反陳述

[T7](#)
(紙張表格)

-

法律程序的描述	表格編號	費用編號
根據《商標條例》第 50 條及《商標規則》第 32 或 33 條提出商標註冊續期的要求	T8 (紙張表格)	7, 8, 9
	T8 (互動表格)	7, 8, 9
根據《商標條例》第 50 條及《商標規則》第 35 條提出恢復商標註冊和續期的要求	T8 (紙張表格)	10
	T8 (電子表格)	10
根據《商標條例》第 56 條及《商標規則》第 56 條放棄註冊商標	T9 (紙張表格)	-
	T9 (電子表格)	-
根據《商標條例》第 29 或 31(3)條及《商標規則》第 62 條提交註冊特許的申請或通知	T11 (紙張表格)	19
	T11 (電子表格)	19
根據《商標條例》第 29(5)或 31(3)條及《商標規則》第 64 條提出修訂或刪除特許的註冊詳情的要求	T11 (紙張表格)	-
	T11 (電子表格)	-
根據《商標條例》第 70 條及《商標規則》第 74(5)條提交出席聆訊通知	T12 (紙張表格)	26
根據《商標規則》第 91(2)條要求提供理由的陳述	T12 (紙張表格)	28
根據《商標條例》第 69 或 79 條及《商標規則》第 70 條提出要求提供副本 / 核證副本	T14 (紙張表格)	21, 22, 23
本公告將由 2006 年 5 月 26 日起取代在 2006 年 2 月 3 日於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布的 指明表格公告 。		

[illegible]

註 2 反對通知必須在於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布的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提交。

註 3 任何聲稱受商標註冊申請擬作出的修訂(《商標規則》第 26(2)條)或註冊商標擬作出的改動(《商標規則》第 55(1)條)影響的人,可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的公布日期後三個月內提交異議通知。根據《商標規則》第 95(1)條,上述時限不得延展。《商標規則》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註 4 請參閱《商標規則》第 48 及 49 條

註 5 請參閱《商標規則》第 48 及 50 條

02 本通知／申請涉及(只可在下開其中一個空格加上記號)

- (1) ☐ 反對(**註 2**)
- (2) ☐ 異議(**註 3**)請指明相關的規則條文號碼
- (3) ☐ 以不予使用為理由撤銷註冊。請註明你希望撤銷從哪一天起開始生效：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4) ☐ 以不予使用以外的理由撤銷註冊。請註明你希望撤銷從哪一天起開始生效：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5) ☐ 宣布無效
- (6) ☐ 更改 ☐ 由擁有人提出(**註 4**) ☐ 由擁有人以外的人提出(**註 5**)
- (7) ☐ 更正 ☐ 由擁有人提出(**註 4**) ☐ 由擁有人以外的人提出(**註 5**)
- (8) ☐ 介入法律程序。請指明該法律程序：

註 6 如反對人／異議人／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則必須提交該姓名或名稱以羅馬字母表達的音譯。

03 姓名／名稱

- ☐ 反對人 ☐ 異議人
☐ 撤銷註冊申請人 ☐ 宣布註冊無效申請人 ☐ 更改註冊申請人
☐ 更正註冊申請人 ☐ 介入申請人 (**註 6**)

地址

- 04 陳述** ☐ 反對的理由 ☐ 異議的理由 ☐ 撤銷註冊的理由 ☐ 宣布註冊無效的理由
 ☐ 更改註冊的理由 ☐ 更正註冊的理由 ☐ 介入申請人的權益性質

注意：此申請如關乎根據《商標規則》第 36 條以不予使用為理由撤銷註冊，或根據《商標規則》第 48 條而更改或更正註冊，此申請必須連同證據提交。《商標規則》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註 7 反對人／異議人／申請人提交通知／申請時，須同時將該通知／申請的副本送達有關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

- 05** ☐ 反對通知 ☐ 異議通知 ☐ 申請 的副本已在下述日期送達 **01** 部分內指明的一方的送達地址 (**註 7**)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註 8 提交通知／申請的費用為港幣 800 元。申請人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費用，支票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06 提交本通知／申請的費用 (註 8**)**

須繳費用總額 港幣 800 元

註 9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10 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

07 簽署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8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9)

姓名／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09 代理人地址(註 10)

10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商標表格第 T10 號

申請或通知將可註冊交易註冊(特許除外)

要求修訂或刪除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一般須知

1.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請在每張附頁加上頁碼，並註明附頁的頁數。
4.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遞交申請／要求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商標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註 1 如有關申請及／或註冊屬於同一交易，本表格可用於超過一項申請及／或註冊。然而，申請人須就每一項可註冊交易提交一份表格。

01 申請編號(註 1)

--	--	--	--

註冊編號(註 1)

--	--	--	--

02 姓名／名稱 ☐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 ☐ 抵押權益授予人

03 轉讓／轉移、允許或法院命令

(1) 新擁有人的詳細資料

姓名／名稱(如新擁有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 請在方格內加上記號，以確認新擁有人是能夠以本身名義持有資產的法律實體。

地址

(2) ☐ 轉讓／轉移的日期 ☐ 允許的日期 ☐ 法院命令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重要須知

商標的單一名共同擁有人不得在未經每一名其他共同擁有人的同意下，將他在該商標中所佔的份數轉讓(條例第 28(4)條)。

(3) 只適用於局部轉讓：如就註冊或申請的其中或其下的任何權利改變擁有權，請提供所轉移的權利的描述。

04 抵押權益

(1) 承授人的詳細資料

姓名／名稱(如承授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地址

(2) 請註明此要求是有關

- ☐ 註冊有關批予抵押權益的詳情
☐ 修訂詳情
☐ 刪除詳情

重要須知

商標的單一名共同擁有人不得在未經每一名其他共同擁有人的同意下，將他在該商標中所佔的份數作押記(條例第 28(4)條)。

- (3) 關於批予的任何抵押權益，請註明權益的性質(是固定的還是浮動的)，並詳述抵押的範圍，以及作為抵押的商標中或其下的權利或申請中或其下的權利。

關於要求修訂或刪除抵押權益的任何註冊詳情，請提供該修訂或刪除的詳細資料。

--

05 注意：以下情況無須提交文件證據：

- (1) 轉讓－本表格由轉讓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
- (2) 允許－本表格由作出允許的遺產代理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
- (3) 抵押權益的批予－本表格由抵押權益授予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
- (4) 修訂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本表格由抵押權益授予人及承授人共同簽署或由他人代其雙方簽署。
- (5) 刪除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本表格由抵押權益承授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

所提交的文件證據將放在網上供公眾查閱。

註 2 申請或通知註冊每項可註冊交易的詳情的費用為港幣 800 元。申請人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費用，支票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06 申請／通知註冊每項可註冊交易的詳情的費用（注意：修訂或刪除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無須繳付費用）

須繳費用總額

港幣 800 元(註 2)

註 3 適用於由單一名共同申請人／共同擁有人獲授權代每一名共同申請人／共同擁有人簽署等情況。

註 4 請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詳情。請註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概不接受。你提供的送達地址，將視作取代先前提交的送達地址。

註 5 如你是代理人，請提供你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詳情。請註意，郵政信箱“轉交”地址概不接受。

07 簽署 ☐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遺產代理人 ☐ 抵押權益的授予人
☐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遺產代理人的代理人（註 3） ☐ 抵押權益的授予人的代理人（註 3）

--	--	--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8 簽署 ☐ 新擁有人 ☐ 抵押權益的授予人
☐ 新擁有人的代理人（註 3） ☐ 抵押權益的授予人的代理人

--	--	--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新擁有人／抵押權益承授人的進一步資料

(1)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4）

重要須知

凡於此欄提供新擁有人的送達地址，即會取代 **01** 部分所載全部商標的註冊申請人／擁有人的現有送達地址。日後有關該等商標所有事宜的通信及通知，均會送交此送達地址。如須更改此地址，請提交商標表格第 **T5** 號。

姓名／名稱

--

地址

--

來檔編號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2) 代理人地址 (註 5)

09 如本表格並非由 08 部分所指明的人士提交，請填寫以下各項

提交人的資料：

(1)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4)

姓名／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2) 代理人地址 (註 5)

10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申請或通知將法院命令或抵押權益註冊

要求修訂或刪除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商標表格第 T10 號

重要須知

請注意，本表格適用於申請或通知將法院命令或抵押權益註冊，以及要求修訂或刪除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如須申請或通知將轉讓／轉移或允許註冊，請提交商標**互動**表格第 T10 號。

如申請人／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在交易前有所改變，請提交商標**互動**表格第 T5 號，並在提交本表格**前**，先行瀏覽<http://www.ipd.gov.hk>，以核實有關姓名或名稱的改變已記錄在案。

一般須知

1. 本表格
 - 適用於以電子方式提交。
 - 必須以電子方式簽署。
2.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3. 以下部分必須填寫：
 - 如關於法院命令，請填寫 01 至 03 部分；
 - 如關於抵押權益，請填寫 01、02 及 04 部分；
 - 就上述兩者，請在填寫 06 至 09 部分(如適用)前，先閱讀 05 部分。
4. 如有查詢，請電郵：enquiry@ipd.gov.hk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商標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註 1 如有關申請及／或註冊屬於同一交易，本表格可用於超過一項申請及／或註冊。然而，申請人須就每一項可註冊交易提交一份表格。

01 申請編號 (註 1)

新增欄

清除欄

註冊編號 (註 1)

新增欄

清除欄

02 姓名／名稱

☐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

☐ 抵押權益授予人

客戶編號

(如有)

新增欄

清除欄

03 法院命令

(a) 新擁有人的詳細資料

姓名／名稱 (如新擁有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客戶編號

(如有)

☐ 請在方格內加上記號，以確認新擁有人是能夠以本身名義持有資產的法律實體。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新增欄

清除欄

(b) 法院命令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4 抵押權益

(a) 承授人的詳細資料

姓名／名稱(如承授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客戶編號
(如有)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	--

(b) 請註明此要求是有關

- ☐ 註冊有關批予抵押權益的詳情
☐ 修訂詳情
☐ 刪除詳情

重要須知

商標的單一名共同擁有人不得在未經每一名其他共同擁有人的同意下，將他在該商標中所佔的份數作押記(條例第 28(4)條)。

(c) 關於批予的任何抵押權益，請註明權益的性質(是固定的還是浮動的)，並詳述抵押範圍，以及作為抵押的商標中或其下的權利或申請中或其下的權利。

關於要求修訂或刪除抵押權益的任何註冊詳情，請提供該修訂或刪除的詳細資料。

05 註： 以下情況無須提交文件證據：

- (1) 抵押權益的批予 — 本表格由抵押權益授予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
- (2) 修訂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 — 本表格由抵押權益授予人及承授人共同簽署或由他人代其雙方簽署。
- (3) 刪除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 — 本表格由抵押權益承授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

所提交的文件證據將放在網上供公眾查閱。

註 2 適用於由單一名共同申請人／共同擁有人獲授權代每一名共同申請人／共同擁有人簽署等情況。

06 本表格由以下人士以電子方式簽署：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記號

- ☐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
☐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的代理人 (註 2)
☐ 抵押權益授予人
☐ 抵押權益授予人的代理人 (註 2)

註 3 請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概不接受。你提供的送達地址，將視作取代先前提交的送達地址。

註 4 如你是代理人，請提供你在中国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概不接受。

07 此表格由以下人士以電子方式簽署：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記號

- ☐ 新擁有人
☐ 新擁有人的代理人 (註 2)
☐ 抵押權益承受人
☐ 抵押權益承受人的代理人

新擁有人／抵押權益承受人的進一步資料

(a)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3)

重要須知

凡在此欄提供新擁有人的送達地址，即會取代 **01** 部分所載全部商標的註冊申請人／擁有人的現有送達地址。日後有關該等商標所有事宜的通信及通知，均會送交此送達地址。如須更改此地址，請提交商標互動表格第 **T5** 號。

姓名／名稱

客戶編號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HK	香港
----	----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b) 代理人地址 (註 4)

08 如本表格並非由 07 部分所指明的人士提交，請填寫以下各項

提交人的資料：

(a)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3)

姓名／名稱

客戶編號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HK

香港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b) 代理人地址 (註 4)

09 文件證據及其他附件

附件檔名及路徑(例：C:\trade marks\attachment.pdf)

新增欄

清除欄

申請或通知將轉讓 / 轉移或允許註冊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商標互動表格第 T10 號

重要須知

請注意，本互動表格適用於申請或通知將轉讓 / 轉移或允許註冊。如須申請或通知將其他可註冊交易註冊，請以電子方式提交商標表格第 T10 號。請注意，只有申請或通知將完全轉讓註冊，才會以互動方式處理。

如申請人擁有人姓名或名稱在轉讓 / 轉移或允許前有所改變，請在提交本表格前，先行提交商標互動表格第 T5 號，並瀏覽<http://www.ipd.gov.hk>，以核實有關姓名或名稱的改變已記錄在案。

01 來檔編號

02 本申請或通知是有關

- ☐ 完全轉讓 / 轉移
☐ 局部轉讓
☐ 允許

註 1 如有關申請及 / 或註冊屬於同一交易，本表格可用於超過一項申請及 / 或註冊。然而，申請人須就每一項可註冊交易提交一份表格。

如有關轉讓 / 轉移或允許涉及超過 99 個申請 / 註冊編號，請使用最後一頁第 12 部分附件一欄。

03 申請編號 (註 1)

新增欄

清除欄

註冊編號 (註 1)

新增欄

清除欄

註 2 如有關商標申請及 / 或註冊是以共同擁有人的名義作出，請提供所有共同申請人 / 共同擁有人的姓名 / 名稱。

04 註冊紀錄冊內的申請人 / 擁有人的姓名 / 名稱 (註 2)

新增欄

清除欄

請參閱《使用條款》(網址：<http://www.ipd.gov.hk>) 內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電子提交熱線：(852) 2961 6820

05 轉讓 / 轉移 / 允許日期

--

(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

06 新擁有人的詳細資料

姓名 / 名稱

(如新的姓名 / 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 / 名稱的音譯。)

--

☐ 請在方格內加上記號，以確認新擁有人是能夠以本身名義持有資產的法律實體。

地址(請提供你的地址，以五行為限。)

--

國家 / 地區 / 地方

--

新增欄

清除欄

重要須知

商標的單一名共同擁有人不得在未經每一名其他共同擁有人的同意下，將他在該商標中所佔的份數轉讓(條例第 28(4)條)。

07 只適用於局部轉讓：

如就註冊或申請的其中或其下的任何權利改變擁有權，請提供所轉移權利的描述。

--

註 3 請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概不接受。

08 新擁有人的進一步資料

(a)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3)

重要須知

凡在此欄提供新擁有人的送達地址，即會取代 03 部分所載全部商標的註冊申請人 / 擁有人的現有送達地址。日後有關該等商標所有事宜的通信及通知，均會送交此送達地址。如須更改此地址，請提交商標互動表格第 T5 號。

姓名 / 名稱

--

客戶編號

--

請參閱《使用條款》(網址：<http://www.ipd.gov.hk>) 內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電子提交熱線：(852) 2961 6820

地址(請提供你的地址，以五行為限。)

--

國家 / 地區 / 地方

HK	香港
----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註 4 如你是代理人，請提供你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概不接受。

(b) 代理人地址(註 4)

地址(請提供你的地址，以五行為限。)

--

國家 / 地區 / 地方

HK	香港
----	----

☐ 請在方格內加上記號，以確認代理人（如有）是你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及送達地址是在中國香港的住址或業務地址。

註 5 以下情況無須提交文件證據：

- 轉讓 — 本表格由轉讓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
- 允許 — 本表格由作出允許的遺產代理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

所提交的文件證據將放在網上供公眾查閱。

註 6 適用於由單一名共同申請人 / 共同擁有人獲授權代每一名共同申請人 / 共同擁有人簽署等情況。

09 本表格由以下人士以電子方式簽署(註 5)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記號

如本表格由任何以下人士簽署便無須提交文件證據：

- ☐ 註冊申請人 / 註冊商標擁有人
- ☐ 註冊申請人 / 註冊商標擁有人的代理人(註 6)
- ☐ 註冊申請人 / 註冊商標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
- ☐ 註冊申請人 / 註冊商標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的代理人

如本表格由任何以下人士簽署便須提交文件證據：

- ☐ 新擁有人 – 請填寫以下第 10 部分。
- ☐ 新擁有人的代理人(註 6) – 請填寫以下第 10 部分。
- ☐ 並非以上所指明的人士 – 請填寫以下第 10 及 11 部分。

請參閱《使用條款》(網址：<http://www.ipd.gov.hk>) 內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電子提交熱線：(852) 2961 6820

10 文件證據及其他附件(註 5)

附件檔名及路徑(例：C:\trademarks\attachment.pdf)

新增欄

清除欄

11 提交人的資料

(a)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3)

姓名 / 名稱

客戶編號

地址(請提供你的地址，以五行為限。)

國家 / 地區 / 地方

HK

香港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b) 代理人地址(註 4)

地址(請提供你的地址，以五行為限。)

國家 / 地區 / 地方

HK

香港

☐

請在方格內加上記號，以確認代理人的地址（如有）是你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及送達地址是在中國香港的住址或業務地址。

12 附件

請在此夾附申請編號清單：

附件檔名及路徑(例：C:\trademarks\attachment.txt)

請在此夾附註冊編號清單：

附件檔名及路徑(例：C:\trademarks\attachment.txt)

請參閱《使用條款》(網址：<http://www.ipd.gov.hk>) 內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電子提交熱線：(852) 2961 6820



商標表格第 T13 號

要求延展時限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在申請註冊程序中，或反對，或撤銷註冊、宣布無效、更改或更正註冊的法律程序(《商標規則》第 13(3)、13(6)、16(4)、17(3)、94、121(2)及 121(3)條)，本表格用於延展此等程序中的某些時限。《商標規則》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某些時限不得延展(請參閱《商標規則》第 95 條)。

一般須知

1.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遞交申請 / 要求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商標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註 1 此表格只涉及一項商標申請或註冊。

01 ☐ 申請編號 ☐ 註冊編號(註 1)

02 提交要求人士的姓名 / 名稱

03 請註明此要求是否涉及申請、反對或其他法律程序。

- ☐ 註冊申請－《商標規則》第 13(3)條 請填寫 07 及 08 部分
- ☐ 註冊申請－《商標規則》第 13(6)條 請填寫 04、07 及 08 部分
- ☐ 反對及其他法律程序 請填寫 05、07 及 08 部分

04 只供根據《商標規則》第 13(6)條要求延展時限：

要求延展時限 個月

要求延展時限的原因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 取得有關在先商標的擁有人的同意
- ☐ 取得有關在先商標的轉讓
- ☐ 處理在先商標的宣布註冊無效或撤銷註冊的法律程序
- ☐ 準備使用證據
- ☐ 其他 請在下述空格內列明原因：

05 只供提出反對 / 其他法律程序：

(1) 要求延展時限 個月，直至 為止
(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

(2) 要求延展時限的原因

(3) 此延展時限申請是關於：

- ☐ 根據《商標規則》第 條，就 01 部分的申請編號的反對法律程序，提交證據 / 文件 / 資料
- ☐ 根據《商標規則》第 條，就 01 部分的申請 / 註冊編號的 法律程序，提交證據 / 文件 / 資料

如申請人已將此項要求的通知給予有關法律程序的各方，請在這空格內加上記號。(請參閱《商標規則》第 94(2) 條，詳情請瀏覽www.ipd.gov.hk。)

- ☐ 已將此項要求的通知給予有關法律程序的各方。

註 2 申請人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費用，支票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06 延展時限費用 (註 2)

須繳費用總額

港幣 200 元

註 3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你提供的送達地址，將視作取代先前提交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 T5 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的詳情通知商標註冊處處長。

07 簽署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

08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3)

姓名 / 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09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要求延展時限

(根據《商標規則》第 13(3)及 13(6)條 要求延展時限)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商標互動表格第 T13 號

重要須知

請注意，本互動表格只適用於根據《商標規則》第 13(3)及 13(6)條延展時限。不得以此表格提交其他延展時限的要求。

互動服務只適用於根據《商標規則》第 13(3)條提出的時限延展要求。

01 來檔編號

註 1 此表格只涉及一項商標申請。

02 申請編號(註 1)

註 2 如申請由共同申請人提出，請填寫一個共同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

03 申請人在註冊紀錄冊上的姓名或名稱(註 2)

04 此時限延展要求是根據：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商標規則》第 13(3)條提出的

請填寫 06 部分

☐ 《商標規則》第 13(6)條提出的

請填寫 05 及 06 部分

05 只供根據《商標規則》第 13(6)條要求延展時限：

要求延展時限 個月

要求延展時限的原因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取得有關在先商標的擁有人的同意

☐ 取得有關在先商標的轉讓

☐ 處理在先商標的宣布註冊無效或撤銷註冊的法律程序

☐ 準備使用證據

☐ 其他 請在下述空格內列明原因：

請參閱《使用條款》(網址: <http://www.ipd.gov.hk>) 內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電子提交熱線：(852) 2961 6820

附件

附件檔名及路徑 (例 C:\trademarks\attachment.pdf)

新增欄

清除欄

註 3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你提供的送達地址，將視作取代先前提交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商標互動表格第 T5 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的詳情通知商標註冊處處長。

06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3)

姓名 / 名稱

客戶編號

地址(請提供你的地址，以五行為限。)

國家 / 地區 / 地方

HK

香港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

請在空格內加上記號，以確認送達地址是你在中國香港的住址或業務地址。

請參閱《使用條款》(網址: <http://www.ipd.gov.hk>) 內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電子提交熱線 : (852) 2961 6820